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議程：

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黃拋維先生(已任職超逾九年)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鍾曉藍先生(已任職超逾九年)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吳逸珊女士連任執行董事。
5. 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6. 重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按照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列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就此提呈或授予可能需配發此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呈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發行之股份，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i)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而言，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及
 - (ii) 就換取現金以外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減去根據本決議案(i)分段授出之一般性授權而發行之股份(如有))，

惟於任何情況下，倘若所配發及發行(換取現金或其他)之股份總數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或倘若相關價格較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5%或以上，董事不得根據本決議案批准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 (i) 於簽署有關交易協議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

(ii) 緊接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A) 簽署有關交易協議之日；或

(B) 公布有關交易之日；或

(C) 釐定本公司將根據交易所發行股份的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列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或規則所定之限制或責任，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培耀

香港，2025年4月28日

附註：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會行使彼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下之權力，提呈所有上述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至2025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3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可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就上文第2項、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黃弛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吳逸珊女士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董事及膺選連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之通函。
- (6) 載有上文第7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已寄交各股東以供參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逸珊女士、吳劍英先生及吳志紅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弛維先生、鍾曉藍先生、林羽龍先生及方健僑博士。